

2024年市本级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

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51046 万元，执行中收入预算仍为 351046 万元，对相应收入科目预算额进行了调整。2024 年实际执行数为 35478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1%，超收 3737 万元，超收收入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全部补充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 40595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009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8.8%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4442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2484 万元，为预算的 86.4%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3896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07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7 %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 514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84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4.3 %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869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879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3 %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 5594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564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8 %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 4464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430 万元，

为预算的 99.2 %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10649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079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4 %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7443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095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77.5 %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 3992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17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6%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12844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397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8%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 18249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2025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1%。

十三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1898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710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1%。

十四、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4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 万元，为预算的 75%。

十五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8655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22430 万元，为预算的 78.3%。

十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23695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2450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3.4%。

十七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34863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327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4.1%。

十八、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66988 万元，

实际执行数为 57788 万元，为预算的 86.3%。

十九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383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9425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9%。

二十、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5115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512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2%。